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圖書儀器設備費使用原則

99.3.26 系務會議通過

1. 學生實習授課老師，每年提出實習設備之購置與更新所須款項，優先使用本經費，其次為本系教學設備與公共辦公等設備、再其次為大型公共儀器的更新與購置。
2. 大型儀器的購置，須系上至少 3 位老師共同提出，並由主要提出購置的老師於大型儀器小組開會時，向小組成員提出使用說明，包括該儀器購買的必要性與共用性，同時擬定該儀器使用規範。
3. 大型儀器小組成員將按系上是否已有該儀器，系上老師使用的普遍性，是否已有自籌的配合款等條件，建議經費之分配，補助最多二項儀器為原則，小組成員討論後，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提出購買建議與理由。
4. 若當年度無上述第一項之各項使用規劃，或按次序分配後仍有剩餘款，由大型儀器管理小組決定如何使用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支用。